

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_____

（甲方为负责监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复垦义务人）： 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银行）： 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复垦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复垦义务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银行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土地复垦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甲方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乙方落实土地复垦费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土地复垦法律法规，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使用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对乙方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支取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土地复垦费用，是指复垦义务人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六条 土地复垦费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管理。

第七条 本协议在土地复垦方案及各阶段土地复垦计划通过备案后签订。

第二章 乙方复垦任务

第八条 乙方项目位置：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用地预审文号（或采矿许可证号）：_____

项目区面积_____公顷，项目性质_____，开采方式_____，生产（建设）年限_____年。

第九条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预计该项目损毁土地总面积_____公顷，拟复垦土地总面积_____（详见下表），工程静态总投资_____万元，动态总投资_____万元。土地复垦方案服务期限为_____年。

第 一 阶段土地复垦阶段性任务表

科目	复垦总目标任务	本阶段目标任务	本阶段之前应完成的目标任务	本阶段之前实际完成的目标任务
耕地 (hm ²)				
园地 (hm ²)				
林地 (hm ²)				
草地 (hm ²)				
商服用地 (hm ²)				
工矿仓储用地 (hm ²)				
住宅用地 (hm ²)				
公专门理与服务用地 (hm ²)				
交通运输用地 (hm ²)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hm ²)				
特殊用地 (hm ²)				
其他用地 (hm ²)				
复垦面积合计 (hm ²)				
费用使用费 (万元)				
费用提存量 (万元)				

第十条 乙方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第三章 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在甲方指定银行（即丙方）开设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仅用于核算复垦义务人交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不作为其他资金结算用途，不能通兑，不开通网上银行以及其他电子渠道。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对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的余额及存取明细进行查询，丙方及其上级管辖行应配合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依据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及阶段土地复垦计划中确定的费用预存计划，分____期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第十三条 乙方应在首期费用预算预存计划开始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未在规定时期内完成相关资金存储，应书面申请延期（最长延期不超过半年）。后序每期费用应在每个费用预算预存计划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具体存储金额和时间如下：

- 第 1 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存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 2 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存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前
- 第 3 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存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前
- 第 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存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前
- 第 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存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前
- 第 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存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前
- 第 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存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前
- 第 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存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前
- 第 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存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前
- 第 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存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前

第十四条 存储的土地复垦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可用于抵减下一期应存储的土地复垦费用。

第十五条 如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的日期存储土地复垦费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改正，预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章 土地复垦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乙方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的复垦任务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支取结余费用。

第十七条 复垦为农用地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支取结余费用的80%。甲方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5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复垦效果达到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要求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支取结余所有费用。

第十八条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的土地复垦费用支付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为乙方办理支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内资金的手续，否则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第十九条 丙方为乙方办理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的土地复垦费用支付手续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土地复垦费用支取回执及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情况。

第五章 协议修订和转让

第二十条 本协议对协议三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许可的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各方共同确认，原则上不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与土地复垦相关的行政管理权发生转移，协议各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修改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法转让采矿权或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复垦义务同时转移。但原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完成的土地复垦义务未履行完成的除外。原土地复垦义务人已经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以及未履行完成的土地复垦义务，由原土地复垦义务人与新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转让合同中约定。新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重新与甲方、丙方签订监管协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各方须根据新审批的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重新签订协议。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缩减、中断或终止项目经营。在上述缩减、中断或终止期间，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在甲方认为合理、合法的范围内减少其在本协议中应履行的义务，并经协议各方确认后，签订相关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本。

第六章 协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土地复垦义务，或复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乙方申请临时用地到期延续或者采矿许可证年检时，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不予办理。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土地复垦费用在按法律规定偿付相关债务后，须优先用于缴纳土地复垦费。

第二十九条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受理的，或验收合格后不配合乙方办理费用支取手续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条 乙方因遭遇不可抗力而延迟或停止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乙方应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的，不应构成乙方在此期间对

本协议的违约。

第三十一条 甲、乙方向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指令、通知等均应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对甲、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指令、通知等仅进行形式性审查。非丙方过错导致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职责的，不属丙方违约，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或乙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协议三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商定后以签订书面协议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公章）：

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